

申請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 
康樂場地舉行婚禮

1. 場地名稱 : \_\_\_\_\_
2. 行禮地點 : \_\_\_\_\_
3. 使用日期及時間 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\_\_\_\_\_ 時至 \_\_\_\_\_ 時
4. \*新人姓名 (須與香港身分證上資料相同) :  
姓名: 1. \_\_\_\_\_  
2. \_\_\_\_\_
5. 預計嘉賓人數 : \_\_\_\_\_
6. 其他有關資料 (可另頁書寫)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申請人的簽署 : \_\_\_\_\_

申請人的姓名 : \_\_\_\_\_

地址 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聯絡電話號碼 : \_\_\_\_\_

傳真號碼 : \_\_\_\_\_

日期 : \_\_\_\_\_

注意事項

\*如新人並非香港居民，新人姓名須與旅行證件上資料相同。

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，只用作處理租用康樂場地舉行婚禮申請之用途，本署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。在未得申請人的事先同意前，本署不會向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所收集得關於申請人的資料。申請人如欲更改或查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請與申請場地 / 所屬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聯絡 (<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wedding/doc/annex2.pdf>)。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，本署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